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9)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告及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第1至6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而第7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各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58,319,048 (100%)	0 (0%)
2.	(a) 重選孟常樂先生為董事	58,319,048 (100%)	0 (0%)
	(b) 重選張偉先生為董事	58,319,048 (100%)	0 (0%)
	(c) 重選陳軼華先生為董事	58,319,048 (100%)	0 (0%)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8,319,048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8,319,048 (100%)	0 (0%)
4.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本公司股份	58,319,048 (100%)	0 (0%)
5.	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58,319,048 (100%)	0 (0%)
6.	將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58,319,048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7.	批准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58,319,048 (100%)	0 (0%)

附註1：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附註2：投票數目及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的百分比乃基於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1至6項決議案，故第1至6項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第7項決議案，故第7項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78,201,461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李巍女士及孟常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李澤源先生及陳毅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w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